

(上接B343版)

人未对审议事项发表意见的,视为对其持有股权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作为本人(事项)作出(投票委托)复印件或以上述方式有效,法人股东委托加盖加章,法定代表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1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4-016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4月28日上午10:30分在公司现场召开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大道中合大厦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潘应飞主持,公司董事潘应飞、冯芝清、郑伟哲、张磊、周秀萍均出席了会议,监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年度报告》。
《2023年度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补选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为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各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

四、公司治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治理效能。

五、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XX亿元,同比增长XX%。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XX亿元,同比增长XX%。

六、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创新驱动,深化改革开放,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七、风险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

八、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九、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十、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十一、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十二、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十三、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十四、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十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十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十七、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十八、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十九、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二十、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二十一、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二十二、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二十三、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二十四、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二十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二十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二十七、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二十八、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二十九、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三十、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三十一、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三十二、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三十三、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三十四、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三十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三十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三十七、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三十八、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三十九、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四十、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四十一、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四十二、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四十三、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四十四、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四十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四十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四十七、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四十八、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四十九、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五十、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五十一、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五十二、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五十三、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五十四、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五十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五十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五十七、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五十八、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五十九、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六十、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六十一、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六十二、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六十三、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六十四、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六十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六十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六十七、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六十八、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六十九、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七十、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信息保密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要信息,并保障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做到及时准确、通俗易懂。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坚持以服务投资者为核心的工作意识和诚信互助的工作原则,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现场接待等方式,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畅通沟通渠道,提升投资者满意度。

(五)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大了对环保、公益慈善等方面的投入,提升了企业的社会形象和品牌价值。

(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七)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八)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九)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十)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十一)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十二)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十三)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十四)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十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十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十七)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十八)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十九)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二十)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二十一)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二十二)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二十三)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二十四)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二十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二十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二十七)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二十八)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二十九)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三十)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三十一)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三十二)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三十三)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三十四)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三十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三十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三十七)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三十八)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三十九)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四十)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四十一)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四十二)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四十三)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四十四)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四十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四十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四十七)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四十八)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四十九)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五十)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五十一)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五十二)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五十三)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五十四)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五十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五十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五十七)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五十八)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五十九)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六十)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六十一)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六十二)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六十三)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六十四)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六十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六十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六十七)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六十八)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六十九)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七十)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七十一)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七十二)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七十三)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七十四)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七十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七十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七十七)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七十八)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七十九)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八十)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八十一)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八十二)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八十三)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八十四)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八十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八十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证券代码:1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4-025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如下: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被审计[2024]第12030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06,342,442.11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7,634,393.2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763,439.32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870,953.8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1,423,317.61元,拟本年度分配给股东的分红10,137,507.99元,拟未分配利润内部结转1,087,661.58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698,101.93元。

二、利润分配实施的时间和方式
综合考虑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6,796,000股为基数,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0.226796亿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1,778,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分红及派现(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后以后年度实施,将按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规则对分配比例进行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一、利润分配预案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如下: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被审计[2024]第12030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06,342,442.11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7,634,393.2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763,439.32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870,953.8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1,423,317.61元,拟本年度分配给股东的分红10,137,507.99元,拟未分配利润内部结转1,087,661.58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698,101.93元。

二、利润分配实施的时间和方式
综合考虑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6,796,000股为基数,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0.226796亿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1,778,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分红及派现(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后以后年度实施,将按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规则对分配比例进行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一、利润分配预案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如下: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被审计[2024]第12030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06,342,442.11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7,634,393.2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763,439.32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870,953.8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1,423,317.61元,拟本年度分配给股东的分红10,137,507.99元,拟未分配利润内部结转1,087,661.58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698,101.93元。

二、利润分配实施的时间和方式
综合考虑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6,796,000股为基数,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0.226796亿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1,778,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分红及派现(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后以后年度实施,将按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规则对分配比例进行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